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2013年6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2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8%，成交的最高价为59.07元/股，最低价为55.2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9,743,409.8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